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572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禁用中藥材一覽表，乙份

主 旨：重申衛生福利部公告禁用中藥材一覽表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轉知會員對所轄中醫院所員工在中藥材、藥品之使用、保存等方面加強宣導、實施再教育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二、中醫師在使用購買、使用藥品及中藥材時，應對藥物來源、內容有詳細充分的了解，誤購買來路、成分、功效不明之品項。
- 三、在藥品使用有任何疑慮，請向衛生主管機關查詢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禁用中藥材一覽表

品項	內容
虎骨、犀牛角	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
穿山甲、熊膽、麝香	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 89.11.8
羚羊角、龜板	89.11.8 禁用保育類種類
鉛丹	禁止內服
廣防己、青木香、關木通、馬兜鈴、天仙藤	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 92.11.4
硃砂	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 94.4.29